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鑑於目前情況，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7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必須填妥健康申報表，並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遞交。請預備已填妥並簽署之健康申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以供收集，以便迅速及順利處理。
- (iii) 倘任何人士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離開香港外遊記錄，或曾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須接受與COVID-19有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均因此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全程佩戴口罩，出席人士之間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各出席者應佩戴其本身之口罩。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將作安排，以便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並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為符合所有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並非強制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http://www.headfame.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廸廣場

23樓F及G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建議擴大授權；及

(iv) 重選董事。

### 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條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擴大上文第(i)條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AGM-2至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有關權限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合理及必要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2021年7月16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於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建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溢利。購買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資本中撥資進行。購買時超過擬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且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 6.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7月	0.155	0.110
8月	0.155	0.120
9月	0.134	0.125
10月	0.135	0.104
11月	0.119	0.113
12月	0.150	0.120
<b>2021年</b>		
1月	0.145	0.120
2月	0.158	0.120
3月	0.260	0.149
4月	0.295	0.231
5月	0.315	0.275
6月	0.310	0.27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80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 8.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股權並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金明先生擁有50%股權的Shiny Golden Limited (「Shiny Golden」)於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0%。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Shiny Golden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觸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侯穎承先生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48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根據本公司與侯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侯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司徒昌先生

司徒昌先生(「司徒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司徒先生於1990年6月及1992年6月分別取得多倫多大學的人類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司徒先生為遙距醫療平台之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出任Glorious FX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投資活動。司徒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即渣打銀行、施羅德、百富勤及雷曼兄弟)任職。司徒先生參與多個項目融資、槓桿融資、結構性融資、私募股權及重組交易。司徒先生於安永開展事業，於該公司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與司徒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司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受函件內之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規限。根據委任函件，司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司徒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溫耀祥先生

溫耀祥先生(「溫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溫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南岸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

溫先生於美利肯公司任職6年，直至2000年11月止，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經理。美利肯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專用化學品、地面覆層及性能物料。自2001年5月起至2002年2月，彼出任傢具公司Herman Miller Hong Kong Ltd.的項目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彼出任杜邦紡織與室內飾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萊卡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區維護營運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溫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穎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司徒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溫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1年7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通函附錄一。
8.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
9.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大會使用。
10. 為了促進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傳播，並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鑑於目前情況，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